**2024年法律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 **TZYY-2403-005号**

采 购 人：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30253

招标代理：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958682891

日 期：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4

第四章 评标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1. **投标邀请**

## 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受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就2024年法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YY-2403-005号

项目名称：2024年法律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1 | 2024年法律服务项目（新区管委会） | 25万 |
| 2 | 2024年法律服务项目（街道） | 24万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段1、标段2，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属于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项目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网上下载-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元/标段。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十天内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暂时保管，待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返还中标人 (不计息)。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保函”）**

①保函的受益人：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②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保函不予签收。

（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及身份证原件，否则保函不予签收。

（3）递交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2024年04月18日09：00-09：30

接收人：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周先生）

接收人联系方式：18958682891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等。

**3、注意事项**

##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②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 ③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 ④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 ⑤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电子保函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7日下午16点前**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称：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台州市新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30253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称：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尚品南郡小区2号楼2单位902室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958682891

质疑受理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5757655840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称：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地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38849

**（四）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13454667697、13757680207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3)缴纳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后，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5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平台官网附件：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7 | 质疑渠道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0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元/标段，由各标段的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1. 采购人：是指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4. 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和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本招标文件中有两个标项，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 **资格标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 **技术标组成**

**（1）▲需求响应表（附件6）；**

（2）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 **商务标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7）；**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各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
3. 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 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3. 采购人依法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 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5. 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文件。
6. 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 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商务得分、综合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 开标会议结束。
9. 其他注意事项：
10.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11.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三） 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四）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五）**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现场抽签确定名次。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报价，经评审后有效标不足三家但并非均高于上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报价仍具有竞争性的，开标继续有效。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期为3日。

**（二）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人，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确定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签订**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2. **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2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1 | 2024年法律服务项目（新区管委会） | 25万 |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 以下采购需求同时适用于标段1、标段2，街道是指海虹街道和三甲街道 |
| 2 | 2024年法律服务项目（街道） | 24万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构成** |
| 1 | 法规制度建设咨询服务 |  |
| 1.1 | 法规制度建设 | （1）参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有关重大问题的调研，提出论证建议或研究报告；（2）参与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审核和论证。 |
| 1.2 | 合法性审查 | 为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等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提供合法性审查；为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清理工作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意见，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统计分析、定期总结，出具法律建议书、意见书和总结分析报告。 |
| 1.3 | 公平竞争审查 | 为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等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提供公平竞争审查，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
| 2 | 普法宣传和法治培训 |  |
| 2.1 | 普法宣传 | （1）为采购人普法活动提供咨询方案；（2）参与法治宣传，提供普法工作必要材料；（3）协助采购人组织各种重大、专项普法活动。 |
| 2.1 | 法治培训 | （1）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制度文件等进行及时培训；（2）根据合同约定，定期以纸质和电子版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供一份相关领域政策信息，并据此对采购人及时作出提示或提出相关建议。 |
| 3 | 行政复议咨询服务 |  |
| 3.1 | 协助处理被行政复议事务 | （1）协助草拟、审查、制作行政复议答复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2）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审核确认被复议案件所需的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协助出具复议处理意见；（3）协助做好复议答复的陈述、辩论，领取相关复议文书；（4）协助处理被复议案件办理中涉及的其他事务。 |
| 3.2 | 其他涉及行政复议事项 | （1）协助研究行政复议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对同类行政复议案件进行总结、分析；（2）协助指导采购人相关机构或部门开展行政复议工作。 |
| 4 | 行政行为法律咨询服务 |  |
| 4.1 | 法律咨询 | 为重大执法决定、重大违法案件、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 4.2 | 行政执法行为法律服务 | 行政许可中的法律服务： |
| （1）协助做好行政许可接待工作，实时解答法律问题；（2）协助拟定行政许可听证方案、组织听证、起草听证报告等事宜；（3）协助研究行政许可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对同类案件进行总结、分析；（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
| 行政处罚中的法律服务：（1）做好行政处罚调查处理工作中的咨询服务，实时解答法律问题；（2）协助拟定调查、取证方案和行政处罚听证方案，协助组织听证、起草听证报告等事宜；（3）协助研究行政处罚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对同类案件进行总结、分析；（4）协助草拟、审核行政处罚相关文书；（5）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
| 行政强制中的法律服务：（1）协助草拟、审核在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需签署的法律文书，并对相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2）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
| 行政征收中的法律服务：（1）针对采购人就行政征收方面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法律意见；（2）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
| 行政给付中的法律服务：（1）针对采购人就行政给付方面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法律意见；（2）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
| 行政确认中的法律服务：（1）针对采购人就行政确认方面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法律意见；（2）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
|  | 行政检查中的法律服务：（1）做好行政检查工作相关咨询，实时解答法律问题；（2）协助研究行政检查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对同类问题进行总结、分析；（3）协助草拟、审核行政检查相关文书；（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
| 行政裁决（投诉处理）中的法律服务：（1）做好投诉案件受理、法律调查、听证、处理等工作中的咨询服务，参与投诉案件法律论证，提出法律意见，协助草拟行政处理决定；（2）协助研究投诉处理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对同类问题进行总结、分析；（3）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
| 4.3 | 信息公开申请处理中的法律服务 | （1）做好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补正、法律调查、处理（答复）等工作中的咨询服务，实时解答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协助草拟相关法律文书；（2）协助研究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对同类问题进行总结、分析；（3）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
| 4.4 | 信访（投诉、举报）法律服务 | （1）协助做好信访、投诉、举报等工作中的咨询服务，实时解答有关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协助草拟相关答复函和投诉处理决定等；（2）协助研究信访、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同类问题进行总结、分析；（3）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
| 4.5 | 其他服务 | 采购人提供的法治增值化服务事项。 |
| 5 | 民事活动及有关法律咨询 |  |
| 5.1 | 民事活动合法性咨询 | 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参与民事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提供法律咨询。 |
| 5.2 | 民事活动有关争议的法律咨询 | 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因民事活动引发的质疑、异议等争议提供法律咨询。 |
| 6 | 合同咨询服务 |  |
| 6.1 | 协助编制合同文本和合同模板 | （1）为重大合同事项提供有关背景调查、商务协商谈判等法律咨询服务，并协助起草、修改合同或者相关法律文书；（2）协助确定合同类型、合同必备条款；（3）协助确定合同文本；（4）协助采购人制作不同类型的合同模板。 |
| 6.2 | 合同文本法律审查 | 负责合同文本法律审查服务，并提供法律意见。 |
| 6.3 | 协助处理合同争议或纠纷 | 为合同争议或纠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开展合同管理工作。 |
| 6.4 | 协助完善合同管理制度 | 协助委托人建立健全合同审批流程和重大合同管理制度。 |

1. **服务质量标准**
2. **总体要求**
3. 供应商对采购人法律咨询事项的安排应当及时作出响应，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其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出的法律意见或出具的法律文书应当合法合规，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有效协助采购人规避或者降低法律风险。
5.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1 | 法规制度建设咨询服务 |  |
| 1.1 | 法规制度建设 | 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符合具体采购需求的法律制度建设服务；提供的法律制度建设服务必须符合《立法法》以及公平竞争的相关要求。 |
| 1.2 | 合法性审查 | 经审查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等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的法律意见、出具的法律文书、总结分析报告等服务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 1.3 | 公平竞争审查 | 经审查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等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不得限制市场竞争。 |
| 2 | 普法宣传和法治培训 |  |
| 2.1 | 普法宣传 | 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宣传需求和宣传形式，按时提供准确、有效的法治宣传。 |
| 2.1 | 法治培训 | （1）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培训需求和培训形式，提供培训服务；（2）培训内容不得出现知识性错误。 |
| 3 | 行政复议咨询服务 |  |
| 3.1 | 协助处理被行政复议事务 | （1）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处理行政复议相关事项，承担相关工作；（2）按采购人约定时间提供法律咨询，提出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文书；（3）供应商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 3.2 | 其他涉及行政复议事项 | 同3.1 |
| 4 | 行政行为法律咨询服务 |  |
| 4.1 | 法律咨询 | 符合采购人法律咨询服务要求。 |
| 4.2 | 行政执法行为服务 | （1）按采购人要求参与有关活动，承担相关工作；（2）按采购人约定时间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出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文书；（3）供应商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 4.3 | 信息公开申请处理中的法律服务 | 同4.2 |
| 4.4 | 信访（投诉、举报）服务 | 同4.2 |
| 4.5 | 其他行政行为法律咨询服务 | 同4.2 |
| 5 | 民事活动及有关法律咨询 |  |
| 5.1 | 民事活动合法性咨询 | （1）按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参与民事活动提供合法合规性咨询；（2）按采购人约定时间提供法律咨询，提出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文书；（3）供应商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符合《民法典》及民事法律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
| 5.2 | 民事活动有关争议的法律咨询 | （1）按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因参与民事活动引发的质疑、异议等各类争议提供法律咨询；（2）按采购人约定时间提供法律咨询，提出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文书；（3）供应商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 6 | 合同咨询服务 |  |
| 6.1 | 协助编制合同文本和合同模板 | （1）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2）合同文本和标准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及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解除合同的条件设置及启动，保密条款，知识产权，不可抗力，通知与送达等；（3）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4）协助采购人制定的合同文本和合同模板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5）根据采购人要求，参加合同文本编制工作，提供合同文本编制工作意见建议；（6）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修订合同文本。 |
| 6.2 | 合同文本法律审查 | 负责合同文本法律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在收到委托后1-3个工作日内出具法律审查意见，有特殊情况的可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约定，并按合同建档保存完整记录。法律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合同主体是否合法；（2）合同条款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民法典规定；（3）合同内容是否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4）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平等，是否有效维护采购人利益；（5）合同内容是否存在矛盾；（6）合同风险是否有效防控；（7）其他相关审查要求。 |
| 6.3 | 协助处理合同争议或纠纷 |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妥善处理争议、有效解决合同纠纷，切实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
| 6.4 | 协助完善合同管理制度 |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符合法律规定、能有效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规避法律风险的合同审批流程和重大合同管理制度的完善工作。 |

1. **技术保障**
2. 团队负责人资质
3.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4. 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
5. 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6. 驻点人员资质
7. 执业一年及以上的律师；
8. 40周岁以下；
9. 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10. 驻点人员相关要求

人数：不少于1人/标段，采购人提供工位。

为保持事务沟通顺利，驻点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确有需要的，需书面提交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违约金按本合同金额的10%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未提供法律服务期间的费用。

驻点人员无法有效沟通的情况下，经采购人通知，7日内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直到达到采购人工作要求为止。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违约金按本合同金额的10%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未提供法律服务期间的费用。

1. **保密要求**

1.供应商对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过程知悉采购人的秘密、非公开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若根据有关法律、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供应商应当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依法避免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披露。

3.保密信息部分公开，供应商仍有义务对保密信息未公开部分履行保密义务。

1. **利益冲突回避要求**

供应商法律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在为采购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为采购人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 **其他要求**
2. 为采购人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供应商应当妥善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票据及文档应当妥善保管，供应商应当及时归档。
3.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法律咨询服务人员执业证复印件，以及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材料，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岗前业务培训。
4. 在指定地点驻场的服务人员，应当遵守采购人关于作息时间的规定。
5. 供应商组建的法律咨询服务团队，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减少、更换成员（可增加）。
6. 法律咨询服务团队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忠于职守，依法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对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7. **诉讼案件费用**

**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诉讼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违约金按本合同金额的10%计，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涉及非行政诉讼的收费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基础上再按30%计算；涉及到行政诉讼的，按照1万元/件计算。（同一行政行为引起的同类案件，案件总数较多的，案件收费上限为10万元）

1. **履约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分值** | **考核明细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1 | 服务团队（10分） | （1）服务人员必须与投标响应以及合同约定保持一致（6分） | 服务人员与投标响应以及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得6分；不一致得0分。 |  |
| （2）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服务成员（4分） | 未更换服务人员或征得采购人同意才更换得4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服务人员得0分。 |  |
| 2 | 响应及时性（20分） | （1）服务人员联系顺畅（5分） | 服务单位有需要时打电话均能联系上，得5分；经常性不能接听电话的，扣5分； |  |
| （2）能在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7分） | 能在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得7分；出现一次服务迟延，扣2分，扣完为止。 |  |
| （3）应急情况高效响应（8分） | 采购人遇到紧急情况，需要服务人员即时服务，服务人员即时服务，得8分；未能及时响应的，酌情扣分 |  |
| 3 | 服务专业度（20分） | （1）应急情况处理能力强（10分） | 采购人遇到紧急情况时，服务人员能够及时提出解决建议，并能有效解决问题，得10分。采购人遇到紧急情况时，服务人员不能及时提出解决建议或者提出的建议不能解决问题，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2）提供的服务能切实解决采购人的问题（10分） | 提供的咨询均能有效解决采购人的问题，并能切实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得10分；提供的咨询不能解决采购人的问题，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4 | 合法合规性（一票否决） | 提供的服务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核结果不合格。 |  |
| 5 | 考勤（10分） | （1）坐班人员到岗情况（6分） | 到岗得6分；不能到岗得0分。 |  |
| （2）坐班人员遵守服务单位考勤情况（4分） | 无特殊情况或者遇到特殊情况未向采购人主管人员请假，迟到一次，扣1分；缺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6 | 服务效果（40分） | （1）所服务的项目让服务单位省心省力、提高了工作效率（15分） | 通过服务人员的专业服务和高效沟通，能够让采购人省心省力，提高工作效率，得15分；出现一次服务不到位、沟通困难，影响工作效率，扣3分，扣完为止。 |  |
| （2）所服务的项目未给服务单位造成法律风险（15分） | 出现一个法律风险扣5分，扣完为止。 |  |
| （3）所服务的项目给采购人赢得了良好的口碑（10分） | 提供的法律咨询及相关协助工作，使采购人获得服务对象或合作对象广泛认可，得10分；采购人的服务对象或合作对象没有表示认可或没有好印象，得5分；采购人受到服务对象或合作对象差评，得0分。 |  |

**备注：**

**1.履约考核按年度进行。供应商应当做好日常工作情况记录（包括工作内容、工时，成效等），并按季度向采购人提供。 日常工作情况记录将作为采购人季度考核参考依据之一。**

**2.履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为良好； 60-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 **商务需求**

|  |  |
| --- | --- |
| **事项** | **要 求** |
| **▲服务期** | **服务期：1年。服务期满，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时合同金额不变，供应商不得有异议或拒绝。续签期限为一年，续签次数最多不得超过2次。** |
| **▲付款条件**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自收到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期满且供应商已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所有法律服务（诉讼案件除外），支付余款（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1. 在资格标或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3.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4. 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适用于标段1、标段2）**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根据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数量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 | 3 |
| 供应商获得过市级荣誉的得1分，获得过省级荣誉的得2分，获得过国家级荣誉的得3分。本项得分不累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参与供应商律所本所的律师的荣誉得分，不计算其总所及其他分所的荣誉，个人有多级荣誉的按最高级荣誉计分，一人多证不累计得分。** | 3 |
| 拟派法律顾问团队 | 拟指派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团队成员不得少于2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律师满3人的得1分，在3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顾问团队成员律师证。** | 3 |
| 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得3分；具有8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得1.5分。 | 3 |
| 项目成员2022、2023两年内（以判决时间计）承办过行政诉讼一审案件总数超过25件（含本数）的，得5分；超过10件（含本数）的，得3分；不足10件的，得2分；未承办过的不得分。**需提供案件判决书。** | 5 |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务（指一级律师、二级律师）的，得3分；2.项目负责人为合伙人的，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需提供职务职称证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合伙人登记页相关证明。** | 5 |
| 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5年及以上执业经验的，得1分/人，最高得3分。 | 3 |
| 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有合伙人的，得2分。**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合伙人登记页相关证明。** | 2 |
| 项目成员（指执业律师）中包含行政法专业毕业的（指全日制文凭），得1分/人，最高得2分。**需提供毕业证书。** | 2 |
| 服务方案 | 总体服务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完整的评价。服务方案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基本符合的得6分；大部分符合要求的得4分；小部分符合要求的得2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法规制度建设咨询服务**”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准确理解用户需求，服务的步骤、理念、质量保障措施等完整、科学、可行、合理程度。全部合理可行的得8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大部分合理可行的得4分；小部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普法宣传和法治培训**”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准确理解用户需求，服务的步骤、理念、质量保障措施等完整、科学、可行、合理程度。全部合理可行的得8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大部分合理可行的得4分；小部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行政复议咨询服务**”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准确理解用户需求，服务的步骤、理念、质量保障措施等完整、科学、可行、合理程度。全部合理可行的得8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大部分合理可行的得4分；小部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合同咨询服务**”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准确理解用户需求，服务的步骤、理念、质量保障措施等完整、科学、可行、合理程度。全部合理可行的得8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大部分合理可行的得4分；小部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保密措施 | 在服务期间，涉及采购人涉密信息、资料的保密措施，提供相关保密制度。保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分；保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保密措施小部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 6 |
| 报价得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5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5%×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25 |

1. **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2. 同一投标人只能中1个标段，不能兼中。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及定标原则如下：
3. 评标时两个标段同时进行，但按照标段一、标段二的先后顺序评审，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除标段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外，标段二的其他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的中标候选人。定标顺序将按标段一、标段二的顺序进行。
4. 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照标段一、标段二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为前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5. 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供应商；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供应商，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 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7. 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供应商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供应商。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4年法律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4年法律服务项目

项 目 地 点：台州湾新区

发 包 人：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合同条款**

甲方：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法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ZYY-2403-005号）标段1/2**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2. 合同条款。
3. 成交通知书。
4. 更正补充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7.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知识产权、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保证用户信息仅适用于所参与工作有关用途或目的。因乙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或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转包或分包**
5.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不予支付未提供法律服务期间的费用。
8. **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9. 履行时间：
10. 履行地点：
11. **款项支付**
12.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违约责任**
2. 乙方未及时完成工作内容的，每次扣款400元。
3. 乙方拒绝或拖延提供服务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50%以上的合同费用，直至取消乙方的法律顾问单位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若乙方造成较大工作失误，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 合同自2024年XX月XX日之日起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  | 乙方： |
| 地址： |  |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 |  |  |  | 或授权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 联系方式： |
|  |  |  |  | 开户行： |
|  |  |  |  | 账号： |
| 签字日期： | 年 | 月 |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年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ZYY-2403-005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资格标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年法律服务项目（编号为TZYY-2403-005号）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4年法律服务项目（编号为TZYY-2403-005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附件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提未：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ZYY-2403-005号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技术标目录**

1. 需求响应表（附件6）；
2. 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附件6**

**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 **▲服务期** | **服务期：1年。服务期满，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时合同金额不变，供应商不得有异议或拒绝。续签期限为一年，续签次数最多不得超过2次。** |  |  |
| **▲付款条件**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自收到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期满且供应商已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所有法律服务（诉讼案件除外），支付余款（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  |

**说明：任意一项标“▲”条款不满足的，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ZYY-2403-005号

商

务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商务标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7）；
2.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7**

**开标一览表（标段1/标段2）**

**项目编号：**TZYY-2403-005号

**项目名称：**2024年法律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致：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2024年法律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如果我们的招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保留整数） |
| 小写 | （保留整数） |

**填报要求：**

1. 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未保留整数的，采用四舍五入计取并由投标人书面澄清。未按要求进行书面澄清的，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随意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